

吉尔吉斯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是吉尔吉斯斯坦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汇率制度和外汇管理政策，行使外汇管理职能，进行外汇市场干预，并对涉汇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主要法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汇交易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和非政府债务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索姆。吉尔吉斯斯坦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可根据需要干预市场以平滑汇率波动，并在网站上公布每日的外汇交易信息。自 2010 年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计算美元对索姆的官方汇率是通过每日汇率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来。但由于其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价差超过了 2%，因此实际上属于双重汇率制。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经常项下外汇收支业务基本开放。对进出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酒类进出口需要配额，贵金属、活物、武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货物进出口需要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所有直接投资企业均须向司法部、统计机构、社会基金和税务监察局登记。直接或间接拥有 20%以上的银行投票权或成为银行控制人、收购小额

信贷公司超过 20%以上的股份的机构或个人,均须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获得事前许可。非居民收购境内不动产须经司法部批准。不从事金融活动的法人不得持有超过 20%的银行表决权股份。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按照现行规定买卖股票和其他证券、债券。非居民在国内市场购买政府债券的条件与居民相同。非居民可按规定在国内市场销售债券和其他债务证券。非居民在向负责证券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招股说明书后,可在国内证券市场交易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须按规定,在披露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授权的政府机构提交有关重要事实及其披露信息。居民在境外销售或流通的股票,须按照法律进行事前登记。除规定的情况外,吉尔吉斯共和国不得提供政府担保。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证券市场包括衍生品证券,但未制定监管其生产和流通的具体条文。因此,在相关法律条文出台之前,不能在国内发行和交易衍生品证券。

信贷业务:所有非政府机构均须向统计部门报告接受和发放的商业信贷。居民从非居民获得的信贷须遵守以下规定:一是负有非政府外债的居民再次借用外债的必须由财政部或由国家银行担保;二是发货后 180 天之内须完成短期贸易或结算交易的支付;三是若须偿还的信贷总额超过投资基金信贷协议签署日净值的 10%,则投资基金不得借款。信贷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得展期。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允许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划转。银行、信用社、专门贷款机构和小额信贷公司经授权可与个人进行交易,若个人兑换的外币超过限额,需要提供相关身份证明。个人进出口贵金属需要许可证。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须书面申报,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或旅行支票入境须书面报关。

个人资本项目:国内金融和信贷机构禁止向居民个人提供外币消费和抵押贷款。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只有经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授予外汇交易许可证的商业银行、货币兑换机构、信用合作机构、专业贷款机构、小额金融和小额信贷机构才能进行外汇交易。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5 家商业银行（包括一家外资银行）、394 家货币兑换机构、5 家小额金融机构以及 1 家小额信贷机构获得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的外汇交易许可证。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通过清算交易、旅行支票支付和外币支付的结售汇业务只能在许可银行进行。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和进行外汇交易需要综合授权，提供外汇贷款的信贷机构需要附加许可。银行单一投资不得超过其资产的 20%，全部投资不得超过其资产的 60%。银行任一外汇币种的短期或长期头寸敞口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所有币种的整体外汇头寸敞口不得超过银行总净资产的 20%。为防范国内外汇贷款违约风险，自 2015 年 5 月 2 日起，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将本币贷款损失准备金降至零，并根据客户本外币收入结构将其外汇贷款损失准备金提高至 2.5%、5%或 7.5%。借款人外汇收入占比少于 50%时，外汇贷款损失准备金由 7.5%增加至 10%。每月至少分析一次(或在官方汇率变动超过 5%时立即分析)汇率变动的影 响，确定汇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其对借款人偿付能力的影响。银行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4%，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12%，亚美尼亚德拉姆、白俄罗斯卢布、俄罗斯卢布、哈萨克斯坦坚戈、人民币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4%。

货币兑换机构：必须是法人实体，只能开展许可证中规定的项目，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

保险业和基金业：保险机构对外投资不能超过保险准备金的 20%，投资于外汇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准备金的 10%。养老金不得对外投资。

吉尔吉斯斯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直接投资企业须向司法部、统计机构、社会基金和税务监察局登记。不能在国内发行和交易衍生品证券。除规定的情况外，吉尔吉斯共和国不得提供政府担保。	直接或间接拥有20%以上的银行投票权或成为银行控制人、收购小额信贷公司超过20%以上股份的机构或个人，均须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获得事前许可。			非居民收购境内不动产须经司法部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国内金融和信贷机构禁止向居民个人提供外汇消费和抵押贷款。	个人需要兑换的外汇超过阈值，须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携带超过等值3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须书面申报，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或旅行支票入境须书面报关。				个人进出口贵金属需许可证。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养老金不得对外投资。	银行任一外汇的短期或长期头寸敞口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所有外汇头寸敞口不得超过银行总资产的20%。保险公司境外投资不能超过保险准备金的20%，投资于外汇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准备金的10%。			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12%，亚美尼亚德拉姆、白俄罗斯卢布、俄罗斯卢布、哈萨克斯坦坚戈、中国人民币的存款准备金率为4%。	